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0 万元认购合计人民币 142,199 元的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维景")新增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之前,公司持有纳米维景 101,74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合计持有纳米维景 243,946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完成时纳米维景 0.9554%的股权。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纳米维景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6967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6
5.法定代表人:李运祥
6.注册资本:2539.2636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
9.本次交易前后纳米维景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 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674	10.0174%	254.3674	9.9616%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613	15.0383%	381.8613	14.9545%
北京耐普天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356	14.0094%	355.7356	13.9314%
珠海夏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244	12.0911%	307.0244	12.0238%
魏宗毅	91.4286	3.6006%	91.4286	3.5805%
李运祥	71.1450	2.8018%	71.1450	2.7862%
许旻	18.4902	0.7282%	18.4902	0.7241%
北京汇元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575	7.6974%	195.4575	7.6546%
天津汇元鼎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38	2.0744%	52.6738	2.0628%
上海红春浩维医疗器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696	3.7676%	95.6696	3.7466%
珠海高瓴泽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70	2.9700%	75.4170	2.9535%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483	1.2936%	32.8483	1.2864%
SherpaKC Company Limited	115.2176	4.5374%	115.2176	4.5122%
西藏睿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146	3.7812%	96.0146	3.7601%
天津汇元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820	6.5760%	166.9820	6.5394%
Radiance Visual Company Limited	67.8313	2.6713%	67.8313	2.6564%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157	1.3357%	33.9157	1.3282%
Pearlvision Company Limited	20.3494	0.8014%	20.3494	0.7969%
苏州比邻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41	1.2021%	30.5241	1.195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41	1.2021%	30.5241	1.1954%
天津华发项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73	0.2003%	5.0873	0.1992%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954	0.8583%	21.7954	0.8536%
重庆极创沣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7	0.3437%	8.7287	0.34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47	0.4007%	24.3946	0.9554%
合计	2,539.2636	100%	2,553.4835	100%

10.纳米维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54,501.91	18,165.43
负债总额	3,335.12	1,004.26
净资产	51,166.80	17,161.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09	596.45
营业利润	-6,775.10	-3,466.06
净利润	-6,747.01	-3,127.01

注:以上数据为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11.纳米维景主营业务情况

纳米维景是一家致力于高速高精度辐射成像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静态 CT 及其新型 X 射线源和探测器、X 射线成像软件等。纳米维景团队拥有超过二十年放射影像产品和核心部件研发经验并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研发团队覆盖系统、工艺、芯片、电气、结构、软件及算法等七大专业方向。

纳米维景采用静态 CT 的技术路线,通过对探测器、闪烁体、射线源以及 CT 整机结构等进行一系列关键性创新,其静态 CT 产品的性能参数取得了较大突破,可为临床高效诊断决策和 CT 成像下手术指导带来显著的临床获益。

目前纳米维景的首台静态 CT 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方面较现阶段市场主流的螺旋 CT 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该产品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同时,目前国产品牌在中高端 CT 的市场份额较低,纳米维景的静态 CT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预期在国家鼓励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12.公司与纳米维景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纳米维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签订情况

(一)《增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纳米维景、纳米维景管理层股东(李运祥、北京汇元鼎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红春浩维医疗器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元鼎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元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耐普天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红光)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方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总计人民币 14,000,000 元认购合计人民币 142,199 元的纳米维景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完成时纳米维景 0.5569%的股权,差额部分计入纳米维景的资本公积金。

2.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纳米维景已作出并向投资方交付有关同意签署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批准文件,证明以下内容:(i)其已批准订立《增资协议》和完成《增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全部交易,(ii)同意签署纳米维景章程修正案;(iii) 对本次增资项下目标股权拥有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放弃了其该等优先认购权(如有);

(3)纳米维景、管理层股东已完成各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增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投资交割相关的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应根据《增资协议》的内容签署修订后的纳米维景章程;

(4)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管理层股东和纳米维景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管理层股东和纳米维景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5)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任何纳米维景集团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6)投资方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投资、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7)纳米维景已完成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8)纳米维景和管理层股东已就本次投资向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3.本次投资款的支付

纳米维景应当于《增资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书面证明文件。投资方应于收到前述纳米维景提交的先决条件满足证明文件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纳米维景就先决条件是否满足情况予以确认,投资方确认认可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即发生"交割",相应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交割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增资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纳米维景支付本次增资款。

(二)《关于加入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兹此同意和确认,通过签署本加入协议,公司应当就其在本次增资项下所认购的纳米维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99 元享有作为纳米维景 C 轮投资人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标的,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纳米维景的产品在性能上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预期在国家鼓励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基于对纳米维景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的持续看好,公司在此前受让纳米维景部分股权的基础上,追加本次投资,以期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计划将继续推进与纳米维景共同就 CT 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拓展,特别是在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应用拓展,展开深入探讨和合作,以实现与公司业务的战略协同。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CT 扫描仪属于国家规定的三类医疗器械,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对外销售。目前纳米维景的首台静态 CT 产品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取得最终的临床试验结果;产品上市后,其订单获取能力、生产交付能力也有待市场考验。

2.公司与纳米维景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业务合作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纳米维景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二)增资协议
(三)关于加入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1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31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与前述核查对象确认:

1、根据公司核查确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买入股票行为系将个人证券账户交由其配偶管理,该等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其配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买入股票时该激励对象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2、其余 30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自查期间,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5 人,代表股份 402,699,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134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91,579,3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11,120,0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902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30,949,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026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829,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11,120,0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9025%。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8,34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014%;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8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59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887%;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1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8,34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014%;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8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59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887%;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1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8,34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014%;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8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59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887%;反对 54,358,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1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孙刚、许晓霞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9000 万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320,454	22.14%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75,136	12.47%
3	杨林	38,427,702	6.33%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0	3.36%
5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6,057	2.13%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0,207	1.83%
7	许树华	5,838,300	0.96%
8	姜云瀚	5,550,000	0.91%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99,679	0.89%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6,142	0.8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320,454	23.32%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75,136	13.14%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0	3.54%
4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6,057	2.25%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0,207	1.93%
6	杨林	9,606,925	1.67%
7	许树华	5,838,300	1.01%
8	姜云瀚	5,550,000	0.96%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99,679	0.94%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6,142	0.94%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ST 国医 公告编号:2022-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医,证券代码:000516)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及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开始停业整顿 3 个月,目前上述两家医院正在按期停业整改。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作价转让,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但由于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 14,600 万元,新增 2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可在符合要求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原名: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广西皇氏在主合同项下所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决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

2、鼓励和建议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枣庄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枣庄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近 14 日旅行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李冬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王东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李存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刘惠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议案 9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电子邮箱:yhz62217220@163.com

5、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李冬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王东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李存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刘惠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或"岳阳凯美特")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署《合同》销售高纯氖气,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肆仟伍佰万元整)。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货物:高纯氖气
总价(含税)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充装地点:岳阳七里山岳阳凯美特厂内。
3、计量方式:高纯氖气以买方 ISO 接收气量为准;体积计算方式采用 GB/T17873-2014。
4、提货地点:岳阳凯美特气厂内。
5、检验及索赔:
a. 货物到达买方工厂,买方应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方面在 5 日内进行复核;
b. 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就发现的异议给出合理的解释及处置方案;
6、保密条款:此次交易属于买卖双方商业机密,保密数据为:交易公司信息、交易数量、交易单价。无对方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保密数据。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订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其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披露:"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更正为:"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1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拟大宗交易计划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陈文佳	24,337,119	6.97%

二、本次大宗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大宗交易计划

1、大宗交易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大宗交易减持数量:

姓名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陈文佳	12,141,000	3.48%

大宗交易计划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大宗交易计划时间:自本次大宗交易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陈文佳女士承诺: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陈文佳女士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青鸟消防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鸟消防股票总数的 25%和 50%。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佳女士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